**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办班合作协议**

合作项目名称：

甲方：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大道北2号

**使用指引**

1. 本协议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使用的继续教育合作协议书示范文本，建议当事人优先使用。
2. 当事人使用本协议书时，应当结合具体情况正确选择文本中所提供的选择项条款。有关空格的内容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协议双方可对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定义、附件等。约定无需填写的项目(内容)，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或删去该项目(内容)。
3. 当事人信息栏应全部填写完整。乙方为法人的，应要求其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主体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供存档备案；乙方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供其他组织机构登记资料复印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4. 协议中约定的项目内容、方式和要求应尽可能细化，尽可能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 项目工作的推进、款项支付进度等应与实施计划相适应，以监控项目的具体实施。本协议书原则上不得随意修改、删减，如有特殊约定可增加补充条款，但所补充条款不得与已有条款相冲突。
6. 若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应注意及时收集相关书面信息、数据、资料等客观依据，避免过于主观的判断，同时书面告知乙方违约事项。
7. 协议文本请用A4纸打印，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协议如有附件，应与协议装订在一起，其规格大小保持一致。

甲方：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住 所 地：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大道北2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

住 所 地 ：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高等继续教育（公开）学院是学校开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育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为增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继续教育的办学活力与效益，拓展继续教育优质资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合作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1.合作内容**

1.1合作事项

甲乙双方开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办班合作，合作专业： 。

合作地点： 。

1.2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双方权利与义务**

2.1甲方权利与义务

2.1.1根据上级部门和甲方办学的有关政策，负责审批办学点的招生简章，负责招生简章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查和备案，审核教师资格及配备情况；

2.1.2负责制定招生计划、申报招生专业；

2.1.3负责做好学费收退及结算工作。学生学费由学生自行登录

甲方网络缴费平台按规定的学费标准缴纳，由甲方提供电子发票给学生；

2.1.4负责对乙方的办学进行检查、监督和业务指导；

2.1.5负责指导乙方的报名报考工作；

2.1.6负责提供开考计划、教学大纲和各课程所用教材的名录及其它有关资料；

2.1.7根据乙方的教学安排，负责选派教师担任课程教学工作或者考前辅导工作，费用由乙方负责；

2.1.8定期指导教学，监督、检查教学质量，审查教师配备和每学期的开课计划；

2.1.9协助符合学士学位申请条件的自考本科毕业生办理申请学士学位手续。

2.2乙方权利与义务

2.2.1负责提供教学场地、教学设备及生活设施和办学所需要的资金；

2.2.2负责组织生源和进行招生宣传，招生宣传费用由乙方承担（招生简章须经甲方及省考试院审查同意后方可发布）；每个专业班原则上达 人以上才开班（每年开学后需交三份在读学生名册和退学名单给甲方）；

2.2.3负责考生的报名及报考工作，指导并组织考生参加考试，考试费根据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相关报考文件规定标准缴纳；

2.2.4负责支付甲方派出的辅导老师的讲课费、住宿费、交通费，教师每天讲课 节，讲课费 元/天，伙食补贴 元（若乙方安排就餐则不发伙食补贴），交通费按当天的票据实报实销（若乙方接送则不支付交通费），住宿为单人间，有空调、卫生间；

2.2.5负责按照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和开考计划开设自学考试专业课程，保证教学的正常运转，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和考试通过率。

2.2.6接受甲方对教学工作和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并负责甲方到乙方检查、指导工作的接待；

2.2.7负责办学点的安全管理。在任课期间，发生损害任课教师人身和财产案例的事项，由乙方负责；

2.2.8办学过程中必须遵守政府和甲方有关政策、规定，保证教学质量，注重社会效益，如实反映办学中遇到的问题，并采取切实措施及时解决遇到的问题，以维护甲方声誉；

2.2.9乙方按甲方授权独立招生，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行使甲方赋予的权利，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或形式将办学点转让或转包给他人经营；

2.2.10学生在学期间，若有事故发生（包括人身、经济纠纷、违法乱纪行为及其事故等），由乙方负担全部的经济、法律责任。

**3.** **收费标准及分成比例**

3.1学费收取标准：学制2年， 元/年/生（以实际报备为准）。

3.2收费方式及学费分成：

3.2.1学费收取及票据管理：学生学费由甲方通过网上收取，收费票据由甲方提供给学生（收费两个月内甲方提供）；

3.2.2学费分成管理：双方按照实际收取学费总额的比例分成，其中，在读人数 人及以内，甲方学费分成为 %，乙方学费分成为 %；在读人数达到 人以上的部分，甲方学费分成为 %，乙方学费分成为 %；在读人数 人以上的部分，甲方学费分成为 %，乙方学费分成为 %。

3.3甲方应于每一学年学生注册交费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学费应分成比例的 %，余款在第二学年开学一个月内支付乙方，乙方提供合法发票给甲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结算表，按分成金额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代垫款后的金额开票给甲方。所提供的的发票必须合法。结算所需资料：发票、结算表（对方确认处签名）、付款函（落款盖公章）

3.4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440000455859532W

地 址：广州市白云大道北2号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石东路支行630157745051

3.5乙方帐户信息

乙方户名：

乙方账号：

开户银行：

**4.协议的变更和中止**

4.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自的管理义务，在不与国家政策发展冲突的前提下不得中途退出或单方面终止。

4.2第一年招生人数应达到 人，如未达到招生人数，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4.3协议期间，如遇国家法律、政策或学校政策调整等情况，双方应共同协商，合理分摊。如因此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而终止的，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双方应妥善处理善后事宜，确保报名学生的合法权益。

**5.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5.1双方应遵守协议，如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按照协议总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如违约方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5.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因协商不成产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6.协议生效及续约**

本协议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效力。如有附件，则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到期后，双方可选择终止合作，或签署新的合作协议。无论双方是否续签协议，原签订协议有效期内以甲乙双方合作名义招收的学生，甲乙双方有义务按照协议的相关规定做好各项教学及服务工作，直至学生完成学业为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签约人： 授权签约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